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0次校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99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第19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2.經費稽核委員會楊忠祥主席報告

—本校98會計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狀況.....4

（三）報告案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593-1、593-2及593-3地號三筆國有土地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案（總務處）5

（四）提案討論

1.本校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秘書室）.....6

2.本校98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秘書室）8

（五）臨時動議

1.有關新大樓空間規劃請即早作業案（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11

2.本校應即早如何因應校務基金現況，擬定開源節流策略（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11

六、散會：下午5時45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20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2月5日大阪教育大學副校長率領有關的老師至本校進行交流訪問，感謝教務處學研組與相關單位的協助與接待。
2. 2月20～23日本校承辦大學聯合招生音樂術科考試，感謝音樂系吳博明主任、相關單位與師長同仁犧牲假日到校幫忙與協助，該項考試業已告一個段落。
3. 2月22日本校辦理新春團拜，感謝人事室、總務處及相關單位於假日蒞校進行相關事項的籌備與協助，也感謝退休老師、師長同仁踴躍的參與。
4. 本校99-103年校務發展五年計畫於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印製完成發送有關單位參考使用。
5. 3月5日福岡教育大學及石垣市參訪團蒞臨本校交流訪問，感謝相關單位同仁之協助。
6. 3月8日本校精彩人生講座，邀請國寶級人物（本校傑出校友）劉興欽老師專題講演，獲得師生熱烈迴響，感謝教務處悉心的安排與籌劃。
7. 3月8日本校與嘉義大學續簽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推動相關合作交流事宜。
8. 3月9日學務處辦理健康油切系列活動，感謝本校師長、同仁、同學熱烈迴響。
9. 3月份秘書室辦理5場本校行政同仁意見交流會議，並回應溝通相關同仁之建議。

10. 3 月 11 日本校與南京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並進一步推動相關學術交流事宜。
11. 3 月 13 日本校體育系舉辦運動績優學生甄選事宜，感謝許多老師的協助。
12. 3 月 14 日本校校友總會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並推選新任理監事。
13. 3 月 16 日本校於活動中心 4 樓舉行全校導師會議，並歡迎師長同仁試乘完工啟用之活動中心透明電梯。
14. 3 月 16 日大陸蘭州職業技術學院蒞校交流訪問，並進行京劇講堂展演和交流。
15. 3 月份學務處於本校阿波羅廣場舉行各系星光大道歌唱比賽，感謝各系師生同仁的參與。
16. 3 月語創系四年級於大安國小集中實習，3 月 18 日代表學校向實習學生打氣，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學系師長的安排，和實習指導老師的辛勞。
17. 3 月 28 日為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考試，感謝教務處和各院系所主管、老師和同仁積極的籌劃和準備，也要感謝很多老師協助招生相關工作。

(二)報告事項

1.第 19 次校務會議（含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語創系、音樂系、人文藝術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	一、經與會師長 51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以同意票 26 票為報部門檻，得票如下： (一)碩士班 語創系申請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同意 35 票 (二)博士班	教務處	本校語創系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教育學系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業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北教大教字第	

	1、語創系申請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博士班：同意 22 票 2、音樂系申請增設音樂學系博士班：同意 19 票 3、人文藝術學院申請增設文化創意政策與產業經營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16 票 二、本案同意語創系申請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請語文與創作學系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依期報部申請。		0980008229 號函報教育部，目前尚未收到教育部回函。
二、本校 100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案	一、本案因無涉學生員額總量，照案通過。 二、請進修學院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併同第 1 案彙整報部。	進修學院	業併同第 1 案由教務處協助報部。
三、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有關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在案。
四、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三筆國有土地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案	本案請總務處考量聘任專家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之社區公正人士擔任顧問提供意見後再行決定。	總務處	聘請專業單位評估並於第 20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
五、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	因時間因素，另訂時間接續討論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相關議題。	秘書室	業提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討論並決議。

第 19 次校務會議（含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1-1 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中，有關臺大策略聯盟及獨立所發展案	一、組成本校與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訂定委員會的設置要點（組成人員包含：三學院院長、教師、職工、學生及校友代表等 15 人）。 二、推舉五人小組，研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鼓勵獨立所與相關系所整合。	秘書室	秘書室於本(99)年 1 月 5~7 日辦理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訂小組之選舉，隨即於 1 月 25 日及 28 日開會討論，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謹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1-2 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討論案	一、依提案 1-1 決議及第 19 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文字。 二、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	依據會議決議，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業已修正完成並簽奉核定，該計畫書於 3 月 3 日本校第 55 次行政會議發送給各單位主管，並將該電子檔公告於秘書室網頁，方便各單位下載使用。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2.經費稽核委員會楊忠祥主席報告

—本校 98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狀況

（報告資料詳如附件）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0 次校務會議報告單	
案由	本校經管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三筆國有土地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案之專業評估報告。
說明	一、本案經第 1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總務處考量聘任專家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之社區公正人士擔任顧問提供意見後再行決定。 二、經洽定由「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評估本案，現業已完成評估，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並提供專業諮詢與意見交流。 三、該基金會提出之報告，如附件。
辦理情形	本案於第 20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彙集校務代表意見後，以作為本案是否研提第 2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參考依據。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本案請總務處邀請專家對全校老師進行詳細說明後，再行決定是否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決議如下： (一)組成本校與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訂定委員會的設置要點(組成人員包含：三學院院長、教師、職工、學生及校友代表等 15 人)。 (二)推舉五人小組，研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經研訂小組於本(99)年 1 月 25 日及 28 日開會討論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案通過後，依要點組成本校與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部分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除當然委員及校友委員外，學生由學治會推舉，餘均由所屬全體人員推選產生。 (二)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 2 年。 (三)委員任務除協商外，應加入規劃之任務。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3.23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合作發展協商事宜，依據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立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4 名：副校長及三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10 名：教師代表 7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 (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當然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任期。
- 四、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召集人因事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行職權。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 六、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開會時得邀請非會議成員列席提供諮詢或討論，並得與臺大進行聯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同類別委員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九、本委員會之存廢，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0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1)」之規定： (一)第 3 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二)第 7 條：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二、98 學年度因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異動，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擬由現任副校長劉瓊淑教授、現任總務長楊志強教授、現任主任秘書鄭崇趁教授接任；執行秘書一職擬由現任主任秘書接任(如附件 2)。 三、98 學年度因孫志麟教授出國講學，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擬由陳碧祥教授接任(如附件 2)。
辦法	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並請人事室協助發聘事宜。

提案單位：秘書室

89.0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3.30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9.30 本校改制教育大學後第 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5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3，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2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4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會議時任主席；置執行秘書1人，由召集人聘任之。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財務規劃、校務基金法規制定及募款等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第5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學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委員2/3以上本人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2/3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7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依本辦法遴聘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第8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01	林新發	校長		
02	劉瓊淑	副校長		連啟瑞委員因 2 月 1 日榮退，擬聘劉瓊淑委員擔任。
03	黃嘉雄	教務長	教務處	
04	翁梓林	學務長	學務處	
05	楊志強	總務長	總務處	陳碧祥委員因卸任行政兼職，擬聘楊志強委員擔任。
06	鄭崇趁	主任秘書	秘書室	楊志強委員因接任總務長，擬聘鄭崇趁委員擔任。
07	林炎旦	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08	何小曼	院長	理學院	
09	曾端真	院長	教育學院	
10	林美如	會計主任	會計室	
11	陳碧祥	副教授	教育學系	因孫志麟委員奉准赴國外講學，擬聘陳碧祥委員擔任。
12	翁麗芳	教授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3	林曼麗	教授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4	陳淑惠	教授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5	郭金水	教授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五) 臨時動議

- 1.有關新大樓空間規劃請即早作業案(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

主席裁示：

本案業已由總務處與各單位進行討論與作業中，本校將於近期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

- 2.本校應即早如何因應校務基金現況，擬定開源節流策略(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

主席裁示：

本校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於連前副校長任內時，業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劉副校長將賡續協助規劃與執行。

六、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